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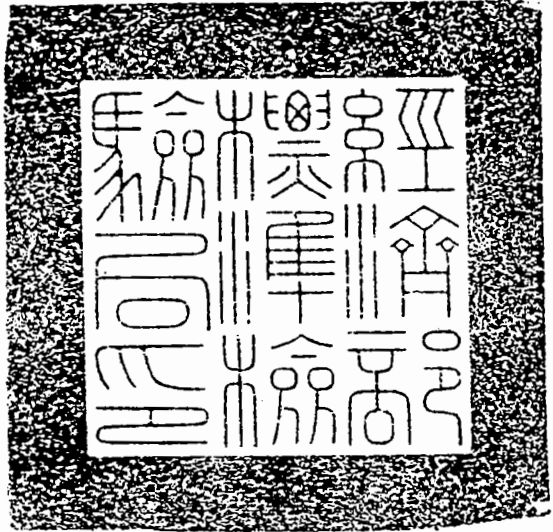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0943000665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具有數位無線電視接收功能之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
驗證，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4條第3項。

公告事項：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實施具有數位無線電視接
收功能之設備自願性產品驗證明細表」。

局長 林能中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實施具有數位無線電視接收功能之設備自願性產品驗證明細表

產 品 類 別	產 品 名 稱	驗 證 標 準	符 合 性 評 鑑 程 序 模 式
電子類	具有數位無線電視接收功能之設備	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基本技術規範	產品試驗及符合型式聲明

備註：

- 一、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實施。
- 二、產品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三、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
 - (一) 國內生產者：向本局、本局所屬分局（依轄區別）或本局委託之驗證機關（構）提出申請。
 - (二) 代理商或輸入者：向本局、本局所屬分局（依其住所或營業所之轄區別）或本局委託之驗證機關（構）提出申請。
- 四、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15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7天。
- 五、「具有數位無線電視接收功能之設備」指具有接收及解碼無線電視台所播放之數位廣播節目功能之設備，例如：具有數位無線電視接收功能之數位電視盒、數位機上盒、雷射光學系統碟式放影機、數位記錄硬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等。
- 六、產品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由本局定之。
- 七、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
- 八、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九、產品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